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衬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鸿凯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衬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1-652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竹箦镇竹溪南街 102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19 分 52.650 秒, 31 度 33 分 15.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9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竹箦镇竹溪南街102号），根据《溧阳市竹箦镇ZZ0103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溧政复[2023]267号）和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PVC内衬板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符合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 1、与《竹簧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年）》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3.219km<sup>2</sup>，四至范围为：北至上上公路，东至竹簧河、南至规划中的纬一路、西至旅游大道。

### （2）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7 年；

规划年限：2017-2030 年。

### （3）产业定位

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

轻工产业：规划发展食品、环保材料、家具为主的产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属于轻工产业，符合《竹簧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相关要求。

### （4）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工程

**规划：**产业园由现状竹簧水厂供水（位于竹簧集镇内，水源为吕庄水库），竹簧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 3.5 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竹簧水厂改为吕庄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规划期末日用水量约为 9000m<sup>3</sup>，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竹簧水厂改为吕庄增压站，产业园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

#### ②排水工程

**规划：**产业园污水近期接入溧阳市竹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竹簧河；远期溧阳市竹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河。污水管径 DN300~DN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绿化带下。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雨水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竹簧河及支河。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Φ800~Φ1800，支管管径为Φ600。埋深控制在 1.5~3.5m。

**现状：**溧阳市竹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产业园污水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雨水管道均布置在绿化带下，就近排入竹簧河及支河。

### 南渡污水处理厂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日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d，分二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sup>3</sup>/d 已投入运营，尚有 3000m<sup>3</sup>/d 的余量，主要收集和 处理南渡镇、竹簧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48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同时满足 G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北河。

污水处理厂工艺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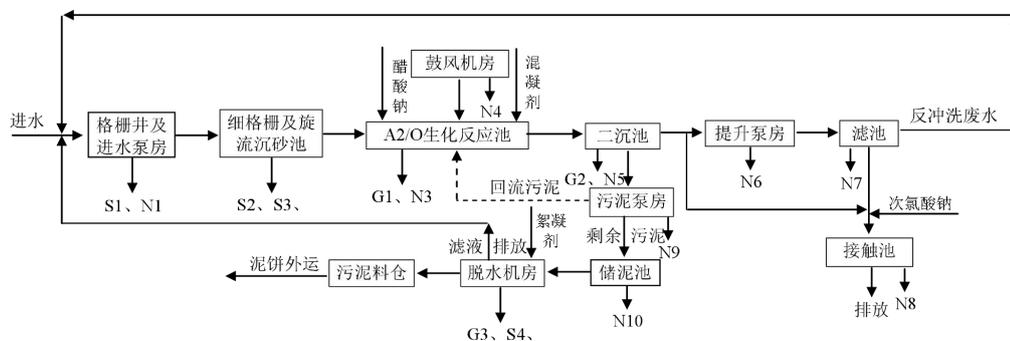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供电工程

**规划：**在产业园内增设一变电站。根据地块用电量计算及用地划分，设置 4 个 10KV 开关站。开关站转供容量控制为 8000-12000KVA/座，并可与 10KV 变电站合建，由 10KV 开关站出线对 10KV 变配电站（变压器）进行调控和管理。开关站分别位于各分区地块负荷中心，某些重要地段的 10KV 开关站应设有二回以上电源。

**现状：**集中区现状主要利用集中区外南侧的 220KV 旧县变电站。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管网均已铺设，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类别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属于轻工产业，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固废零排放。满足污染控制要求。</p>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铸造业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至少需满足《铸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指标中 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主要工艺为熔融挤出，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件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2) 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 按照现行有效的溧阳市竹箦镇总体规划加强区域空间管控, 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 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集中区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条件, 租赁厂房性质为工业用地, 满足土地利用性质, 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符合意见要求。
	2	(二)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 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常环环评(2021)9号文件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采取可行技术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意见要求。
	3	(三) 加强污染源整治, 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 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明确在线监测因子,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拟建立有机废气治理绩效档案; 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符合意见要求。
	4	(四)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 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 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完成后进行定期演练, 针对气、水、声等污染, 制定日常监测计划。符合意见要求。
5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 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 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 重点开展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符合意见要求。	
综上, 项目建设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PVC 内衬板”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为 PVC 内衬板生产，为允许类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为 PVC 内衬板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PVC 内衬板”	不涉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PVC 内衬板”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PVC 内衬板”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溧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吕庄水库，区域面积为 1.066 平方公里。
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资源利用	《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07.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5.1%。规划
		吕庄水库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5.1k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4.0km，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竹溪南街 102 号，厂区用地已取得不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用上线	(2017-2030年)》及其环评报告书	工业用地布局在上上公路南侧，其中鸿达路以西布置为二类工业，鸿达路以东布置为一类工业，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用绿化隔离。	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供水：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最大日供水量为5.3万吨。单位GDP用水量≤8m³/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2065.5m³/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单位GDP用水量1.03立方米/万元，满足产业园清洁生产规划指标。
			供电：由220KV旧县变电站供电。单位GDP综合能耗<0.4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20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单位GDP综合能耗为0.01吨标煤/万元，满足产业园清洁生产规划指标。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北河规划为Ⅲ类水质。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河，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投料、破碎颗粒物、挤出废气NMHC、HCl、氯乙烯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竹箠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 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不涉及。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1，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																					
	《竹簧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	详见表 1-1：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簧工业园区，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b>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环境分区</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太湖流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td> <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 <td>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吕庄水库”约 5.1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市竹箦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主要包括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防治等）。 (2) 后期项目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等严重污染三类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Ⅰ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未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
<b>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b>				
<b>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废气采用可行技术方案处理,处理后可满足 DB32/4041-2021 标准,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簧工业园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拟取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符合《竹簧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相符

<b>其他 符合性 分析</b>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b>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纳污水体北河水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质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工业园区中，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详见表 1-1、表 1-2；</p> <p>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 1-6。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自备电厂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符合区域规划中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p> <p>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相符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相符

<b>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b>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b>4、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b>		
	<b>表 1-8 与溧政办发〔2023〕2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 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 在相关条件成熟后, 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根据常环环评〔2021〕9号文件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 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 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 6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 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 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 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 年底前完成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 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 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入北河。	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 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 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 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 营造宁静休息空间, 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考核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75~80分贝之间, 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相符	
<b>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区域，项目原辅料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b>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b>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属于允许类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b>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b>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	相符
	<b>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b>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实施好空间的生态环境属性差异化管控，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体系。建立区域生态环境空间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管控清单准入制，依法完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实施水气土壤环境要素质量分区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准入清单，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相符
		<b>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b>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内，满足准入清单入园要求。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b>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b>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
	<p><b>7、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b></p> <p><b>（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拟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b>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相符。</b> <b>表 1-12 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b>1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相符</b> <b>表 1-13 与苏环办〔2020〕101号、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拟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常州鸿凯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竹溪南街 102 号，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等，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溧阳市兴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内衬板生产项目（全文简称“本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97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4]97 号，并与常州鸿凯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溧阳市兴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m<sup>2</sup>，年产 60000m<sup>2</sup> 内衬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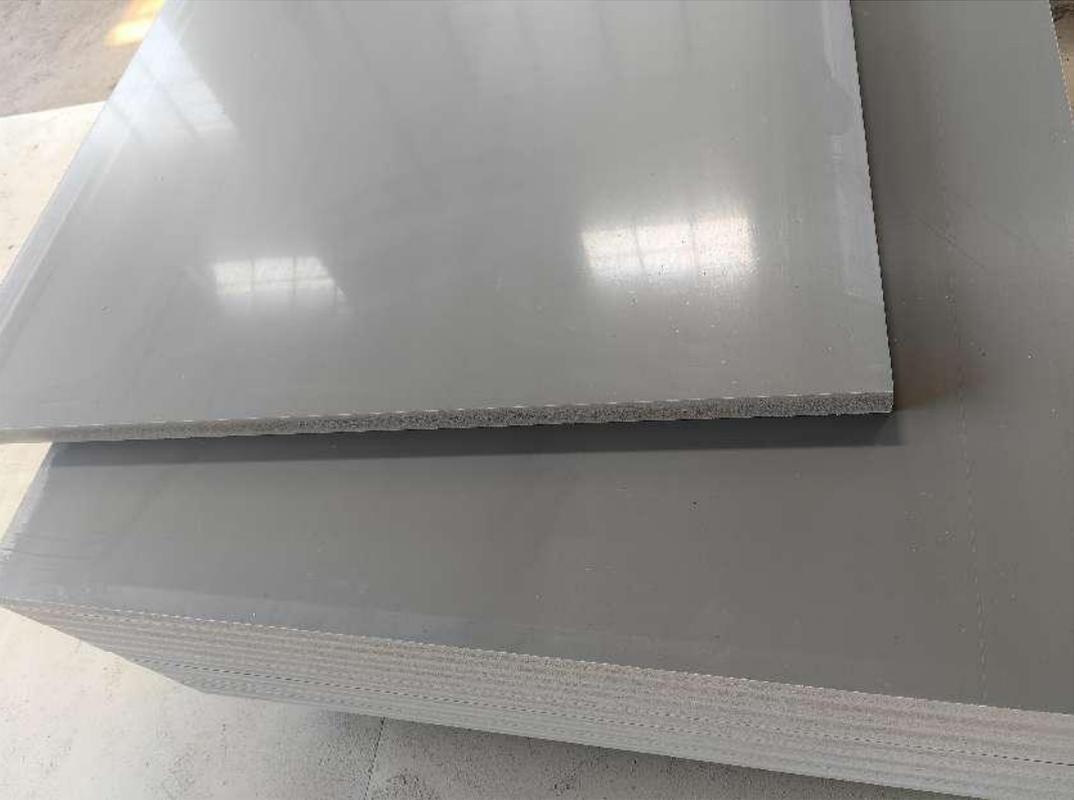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兴科建材有限公司 2000m<sup>2</sup> 厂房，并按生产要求进行局部改造，平面布置详见项目平面布局图。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耐火等级	用途
生产车间	1 层	600	12	二级	挤出区，布置 2 条挤出线
		160			破碎区，布置一条破碎磨粉线
		305			原料暂存区
		75			成品贮存区
		100			办公区
		700			备用区
		约 2000（合计）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m <sup>2</sup> )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 2 条挤出生产线)	PVC 内衬板	***	60000	3600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船舶、客车内衬板。				
<b>4、公辅工程</b>				
<b>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30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存 PVC 粒子等原辅料	
	成品贮存区	7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存成品 PVC 内衬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量 2065.5m <sup>3</sup> /a 其中：生活用水 337.5m <sup>3</sup> /a 冷却塔补充用水 1728m <sup>3</sup>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污水排口各 1 个及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 270m <sup>3</sup> /a	
	供电工程	2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电	
	冷却工程	2*30m <sup>3</sup> /h 冷却塔	PVC 挤出后间接冷却用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供气工程		1*1.2m <sup>3</sup> /min 空压机	气动机构使用		
	废气处理工程	1套布袋式除尘 (TA001)+排气筒 (DA001)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混料机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机破碎粉尘及其出料粉尘		
		1套二级活性炭 (TA002)+排气筒 (DA002)	风量 4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挤出机有机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库	30m <sup>2</sup>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20m <sup>2</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施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房东雨污水排口, 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不低于108m <sup>3</sup>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暂存事故消防尾水			
<b>5、设备清单</b>						
<b>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建设内容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环节
	生产设备	1#挤出线	混料机	***	1	混料
			挤出机	***	1	挤出
			模温机	***	1	挤出时加热
			定型台	***	4	挤出后冷却成型
			牵引机	***	1	挤出后牵引至切割机
			切割机	***	3	切割成型
		2#挤出线	混料机	***	1	混料
			挤出机	***	1	挤出
			模温机	***	1	挤出时加热
			牵引机	***	1	挤出后牵引至切割机
			切割机	***	3	切割成型
		破碎磨粉线	破碎机	***	1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
			磨粉机	***	1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磨粉
	公辅设备	冷却塔		30m <sup>3</sup> /h.台	2	冷却
		空压机		1.2m <sup>3</sup> /min	1	提供动力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 (TA001)		10000m <sup>3</sup> /h	1	粉尘处理
		二级活性炭 (TA002)		4000m <sup>3</sup> /h	1	挤出有机废气处理
	检测工具	卷尺、卡尺		/	若干	成品检测
	<b>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b>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运输方式
***	***	1200 吨	25kg 袋装	200 吨	汽车运输
***	***	240 吨	25kg 袋装	50 吨	汽车运输
***	***	30 吨	25kg 袋装	15 吨	汽车运输
***	***	18 吨	25kg 袋装	10 吨	汽车运输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 (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无资料
***	***	***	可燃、火灾可产生 CO 等	无资料
***	***	***	可燃、火灾可产生 CO 等	无资料
***	***	***	不燃	无资料

**7、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竹溪南街 102 号，项目西北侧为上上线，东北侧为竹箦河，南侧为溧阳市恩泽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详见附图 3。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13m 的竹箦镇社区。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租赁 2000m<sup>2</sup> 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划分为挤出区、破碎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备用区等，详见附图。

**9、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5 人，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3600h）。

建设  
内容

(1) 生产工艺产污分析

\*\*\*\*\*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

产污分析：G1 投料粉尘。

②\*\*\*\*\*

产污分析：N1 噪声。

③\*\*\*\*\*

产污分析：G2 挤出废气。

④\*\*\*\*\*

⑤\*\*\*\*\*

产污分析：G3 切割粉尘、N2 噪声。

⑥\*\*\*\*\*

⑦\*\*\*\*\*

产污分析：G4 破碎粉尘、N3 噪声。

⑧\*\*\*\*\*

产污分析：G5 磨粉出料粉尘、N4 噪声。

(2)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材 S1。

冷却塔为混料、定型工序降温提供循环冷却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不涉及排水，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水垢，产生水垢污泥 S2。

空压机运行产生噪声 N5。

(3) 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1 套 TA00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可直接作为原料使用，袋式除尘器每年需更换一次滤袋，产生废滤袋 S3，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N6；

1 套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4，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N7。

具体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2 条挤出线	***	***	***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	***	***	噪声 N1	噪声
	***	***	***	挤出废气 G2	NMHC、HCl、氯乙烯
	***	***	***	切割粉尘 G3	颗粒物
				噪声 N2	噪声
				破碎粉尘 G4	颗粒物
1 条破碎磨粉线	***	***	***	噪声 N3	噪声
	***	***	***	磨粉出料粉尘 G5	颗粒物
	***	***	***	噪声 N4	噪声
	***	***	***		
公辅工程	拆包	/	/	废包装袋 S1	固废
	冷却循环	冷却塔	循环量 30m <sup>3</sup> /h*2	水垢污泥 S2	固废
	空压	空压机	1.2m <sup>3</sup> /min	噪声 N5	噪声
环保工程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废布袋 S3	废布袋
				噪声 N6	噪声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废活性炭 S4	固废
				噪声 N7	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绿色铸造产业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所在地点曾用于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合金边框切割、玻璃切割、组装，该项目已停止运营，设备已完成拆除，三废已妥善处置，该场地目前已清空，无遗留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p><b>1、大气环境</b></p> <p><b>(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项目所在区域</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5">表 1 二级</td> <td>SO<sub>2</sub></td> <td rowspan="5">μg/m<sup>3</sup></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O<sub>3</sub></td> <td>200</td> <td colspan="2">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r> <tr> <td>CO</td> <td>mg/m<sup>3</sup></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sup>3</sup></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d> <td>/</td> <td>HCl</td> <td>mg/m<sup>3</sup></td> <td>0.05</td> <td>15</td> <td>/</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d>/</td> <td>氯乙烯</td> <td>mg/m<sup>3</sup></td> <td>0.1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HCl	mg/m <sup>3</sup>	0.05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氯乙烯	mg/m <sup>3</sup>	0.15	/	/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HCl	mg/m <sup>3</sup>	0.05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氯乙烯	mg/m <sup>3</sup>	0.15	/	/																																																														
<p><b>(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μg/m<sup>3</sup>）</th> <th>标准值（μg/m<sup>3</sup>）</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h>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28</td> <td>40</td> <td>70</td> <td>达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p>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sub>3</sub>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p> <p>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p> <p><b>2、地表水环境</b></p>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项目所在区域水体</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4">表 1 III 类</td>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2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4</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TP</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b></p> <p>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 III 类水质标准，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 III 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p>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p>由上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b></p> <p><b>(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lt;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区域各厂界</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表 1 中 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2) 声环境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内，项目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相对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330</td> <td>0</td> <td>新城花园</td> <td>2100</td> <td>二类</td> <td>西</td> <td>205</td> </tr> <tr> <td>-60</td> <td>400</td> <td>竹箦镇社区</td> <td>1300</td> <td>二类</td> <td>西北</td> <td>113</td> </tr> <tr> <td>325</td> <td>-205</td> <td>前村村</td> <td>75</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146</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30	0	新城花园	2100	二类	西	205	-60	400	竹箦镇社区	1300	二类	西北	113	325	-205	前村村	75	二类	东南	146
环境要素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30	0	新城花园	2100	二类	西	205																																
	-60	400	竹箦镇社区	1300	二类	西北	113																																
	325	-205	前村村	75	二类	东南	146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0，0），相对厂界距离为最近距离，相对坐标、相对厂址方位均指保护目标中心点与坐标原点。见附图 3。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属于聚氯乙烯制品生产，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b>DA001 排气筒：</b>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出料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p> <p><b>DA002 排气筒：</b>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经对应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r> <tr> <td>HCl</td> <td>10</td> <td>0.18</td> </tr> <tr> <td></td> <td></td> <td>氯乙烯</td> <td>5</td> <td>0.5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企业边界无组织</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周界外最高浓度</td> <td>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HCl</td> <td>0.05</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0.15</td> </tr> <tr> <td>厂区内无组</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HCl	10	0.18			氯乙烯	5	0.54	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HCl	0.05	氯乙烯	0.15	厂区内无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HCl	10	0.18																																													
		氯乙烯	5	0.54																																													
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HCl		0.05																																													
		氯乙烯		0.15																																													
厂区内无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6																																													

	织	(DB32/4041-2021)表2		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2、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b>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5
	污水处理厂排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SS		10[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						
<b>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55		
<b>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b>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b>1、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						

总量控制指标	<p>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NMHC计）；考核因子：HCl、氯乙烯；</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p> <p>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p>							
	<p><b>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b></p>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70	0	270	270	+270
		COD		0.095	0	0.095	0.014	+0.014
		SS		0.081	0	0.081	0.003	+0.003
		氨氮		0.007	0	0.007	0.001	+0.001
		TN		0.009	0	0.009	0.003	+0.003
		TP		0.001	0	0.001	0.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992	7.912	0.080		+0.080
			NMHC	0.582	0.524	0.058		+0.058
			HCl	0.016	0.014	0.002		+0.002
			氯乙烯	0.032	0.029	0.003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888	0	0.888		+0.888
			NMHC	0.065	0	0.065		+0.065
			HCl	0.002	0	0.002		+0.002
			氯乙烯	0.004	0	0.004		+0.004
<p><b>3、总量平衡途径</b></p> <p>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p> <p>废气：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1、废水</b></p> <p>(1) 废水产生环节</p> <p>冷却塔为混料、定型工序降温提供循环冷却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不涉及排水。</p> <p>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水产生源强</p> <p>冷却塔不涉及排水，仅对用水量进行核算。</p> <p>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计，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8%计，补水量为 1728t/a。</p> <p>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150 天，则用水量为 337.5m<sup>3</sup>/a。</p> <p>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 ≤ 350mg/L，SS ≤ 300mg/L，氨氮 ≤ 25mg/L，TN ≤ 35mg/L，TP ≤ 3mg/L。</p> <p>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源强</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北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70	/	间接排放，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北河。	COD	350	0.095	SS	300	0.081	NH <sub>3</sub> -N	25	0.007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70	/	间接排放，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北河。																			
	COD	350	0.095																					
	SS	300	0.081																					
	NH <sub>3</sub> -N	25	0.007																					

	TN	35	0.009	
	TP	3	0.001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南渡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31707E	31.553995N	0.027	南渡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渡污水厂	COD	50
									SS	10[10]
									NH <sub>3</sub> -N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目前已经建成并投运，实际接管量约 1.2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 30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270m<sup>3</sup>/a（折 1.8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6%，南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可生化性强，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南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簧工业园区，在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2、废气

### (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从事 PVC 内衬板生产，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投料、挤出、切割、破碎和磨粉出料。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	***	G1	颗粒物	系数法
***	***	G2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系数法
***	***	G3	颗粒物	系数法
***	***	G4	颗粒物	系数法
***	***	G5	颗粒物	系数法

#### ①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粉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投料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灰生产逸散尘排放系数，成品石灰包装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5kg/t。碳酸钙粉等共计 1488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186t/a。

#### ②挤出废气 G2

本项目使用\*\*\*，在加热时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排放，污染因子为 NMHC、HCl、氯乙烯。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 PVC 粒子用量一共为 120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7t/a。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为氯化氢 0.015kg/tPVC，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用量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20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018t/a。根据《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标准》（GB/T5761-2006），合格品聚氯乙烯树脂中残留的氯乙烯单体含量为 30μg/gPVC，按单体氯乙烯全部挥发出来考虑，本项目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36t/a。</p> <p><b>③切割颗粒物 G3</b></p> <p>切割工序通过调节挤出线上的 3 台切割机锯盘，将 PVC 板切割成定宽、定长的成品板，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p> <p>产污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系数，5.3kg/t-原料。原料用量为 1488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量为 7.886t/a。</p> <p><b>④破碎颗粒物 G4</b></p> <p>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动刀刀盘高速旋转，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与定刀形成相对运动的趋势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造成塑料粉碎剪切的切口从而将大块塑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通过筛网对塑料颗粒大小进行过滤输出。破碎机非全密闭，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p> <p>破碎过程，剪切作用与锯床的切割作用相似，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系数，5.3kg/t-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 148.8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量为 0.789t/a。</p> <p><b>⑤磨粉出料废气 G5</b></p> <p>磨粉机为密闭结构，运行过程无颗粒物散发，出料过程有颗粒物产生。</p> <p>磨粉出料粉尘产生参考投料环节粉尘产生系数 0.125kg/t。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 148.8t/a，则磨粉出料粉尘产生量 0.019t/a。</p> <p>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b>(2) 废气收集措施</b></p> <p>本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计采用上部伞型无围挡罩形式，远端控制风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GB37822-2019）要求，不小于 0.3m/s，设计收集效率为 90%，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p>
----------------------------------	---

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ext{ (m)}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ext{ (m)}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ext{ (m/s)} \times 3600$ 。主要参数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参数表

污染源	罩口规格 m	罩口周长 m	距设备出料 口 m	罩口平均风 速 m/s	单个集气 罩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罩个 数	集气罩总 风量 m <sup>3</sup> /h	系统总风 量 m <sup>3</sup> /h
袋式除尘系统								
混料投料	0.8*0.8	3.2	0.2	0.5	1612.8	2	3225.6	10000
切割	0.15*0.3	0.9	0.2	0.5	453.6	6	2721.6	
破碎投料口	0.8*0.6	2.8	0.2	0.5	1411.2	1	1411.2	
磨粉机出料口	0.8*0.6	2.8	0.2	0.5	1411.2	1	1411.2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挤出口	1.0*0.6	3.2	0.2	0.5	1612.8	2	3225.6	4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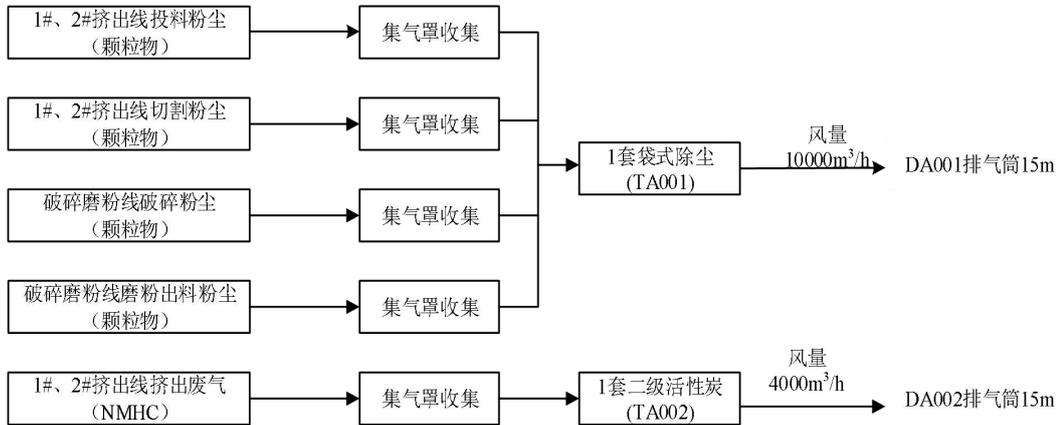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 ①袋式除尘器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措施，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以袋式除尘器为主，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喷吹系统等部分组成。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净气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其净化机理是含尘气流通过滤料时依靠惯性碰撞、拦截、扩散、静电和筛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等机理的综合作用进行净化。由于粉尘颗粒间相互碰撞放出电子产生静电使得绝缘的滤布充电，能够补集更细小的粉尘颗粒，当粉尘积攒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或机械方式清灰，干净气体通过排气筒排出。

工艺流程说明：袋式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工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受颗粒物比电阻的影响，对中、高浓度粉尘的去除率可稳定达到 99.5% 以上。袋式除尘器作为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它和静电除尘器相比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靠，可回收高比电阻粉尘。

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微细的尘粒，对处理气量变化适应性强，具有除尘效率高，可捕捉粉尘粒径范围大，结构简单，运行稳定，安装维修简单。最适宜处理有回收价值的细小颗粒物。

多年来袋式除尘技术有了很快的发展，滤料性能不断提高，使用寿命、更换周期都在不断增加，而且积累了很丰富的实际工程经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 以上，除尘器出口含尘浓度都普遍小于 20mg/m<sup>3</sup>（普通针刺毡），覆膜式滤布出口尘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

表 4-6 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

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
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设计过滤风速	0.85m/min
过滤阻力	最大 1200Pa
净化效率	99%
压缩空气压力	0.4~0.6Mpa
清灰方式	脉冲控制仪自动、定时控制
工作温度	小于 80℃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 NMHC 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过滤：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酞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

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sup>2</sup>/g），以及其精细的

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最大优点是在满足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因此，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特别适用于处理风量大、有机废气浓度低、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一般采取活性炭吸附后，各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且活性炭回收、再生方便。为此，活性炭吸附法一般使用在污染控制技术上，设计良好的吸附系统效率可达90%以上。可见，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方面由于吸附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易推广等原因，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含VOCs废气净化技术之一。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参数

序号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TA002	苏环办[2022]218号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1	风量 (m <sup>3</sup> /h)	4000	/
7	箱体规格 (m)	(2.2*1.2*1.0)*2	/
8	碳层厚度 (m)	0.4	不低于 0.4
9	填充量 (kg)	800	/
10	过滤风速 (m/s)	0.56	低于 0.6
11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
12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1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850
14	设计处理效率	≥90%	/

其主要设计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如下。

表 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项目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口呈负压状态，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挤出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将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符合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安装阻火器、泄爆阀等,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进气口有机废气应低于其爆炸极限 25%。	符合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8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9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10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废气经过收集管道降温,废气温度控制低于 40℃。	符合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吸附设施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计,采用活性炭处理技术可行。</p> <p>③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天数如下公式计算:</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p> <p>s—动态吸附量, %;</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p> <p>Q—风量,单位 m<sup>3</sup>/h;</p>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规定：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吸附系统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A002	800	20	36.3825	4000	24	46

本项目年工作 150 天，按照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本系统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系统每年会消耗活性炭 3.2t，吸附有机废气量 0.524t/a，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24t。

#### (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如下。

①生产运行时保持废气处理装置于产污设备开始前开启，产污设备结束后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由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参数进行检查，避免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

③加强厂区的绿化，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选取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等。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和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设 2 根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0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流速 m/s	烟温℃
		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1#、2#挤出线 投料、切割； 破碎磨粉线 破碎磨粉	颗粒物	DA001	10000	15	0.5	14.15	25
1#、2#挤出线	非甲烷总烃	DA002	4000	15	0.3	15.73	3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挤出	等						
	<p>排气筒设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排放流速为 14.15~15.73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1#、2#挤出线投料、切割；破碎磨粉线破碎磨粉	G1	颗粒物	0.186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1 (间歇排放, 300h)	一般排放口	119.331558E, 31.554056N
	G3		7.886						DA001 (连续排放, 3600h)		
	G4		0.789						DA001 (间歇排放, 500h)		
	G5		0.019						DA001 (间歇排放, 500h)		
1#、2#挤出线挤出	G2	非甲烷总烃	0.647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连续排放, 3600h)	一般排放口	119.331612E, 31.554193N
		HCl	0.018								
		氯乙烯	0.036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 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投料	颗粒物	10000	55.8	0.558	0.167	300	袋式除尘	99%	0.558	0.006	0.002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 4041—2 021)	表 1	20	1		
	切割	颗粒物	10000	197.160	1.972	7.098	3600		99%	1.972	0.020	0.071						
	破碎	颗粒物	10000	141.955	1.420	0.710	500		99%	1.420	0.014	0.007						
	磨粉出料	颗粒物	10000	3.348	0.033	0.017	500		99%	0.033	0.0003	0.0002						
	同时进行	颗粒物	10000	398.263	3.983	7.992	/		99%	3.983	0.040	0.080						
DA002	挤出	NMHC	4000	40.425	0.162	0.582	360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4.043	0.016	0.058	4041—2 021)	表 1	60	3		
		HCl	4000	1.125	0.005	0.016	3600		90%	0.113	0.0005	0.002					10	0.18
		氯乙烯	4000	2.250	0.009	0.032	3600		90%	0.225	0.001	0.003					5	0.54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车间内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0.247	0.888	颗粒物	0.247	0.888	0.5	1300	12
		NMHC	0.018	0.065	NMHC	0.018	0.065	4		
		HCl	0.0005	0.002	HCl	0.0005	0.002	0.05		
		氯乙烯	0.001	0.004	氯乙烯	0.001	0.004	0.15		

备注：面源面积不包含备用区面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 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4-12, TA001 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多个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按照最不利情况, 多个工序同时进行, 仍然能够实现浓度、排放速率达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19.331558	31.554056	7.00	15	0.5	14.15	25	300	正常	颗粒物	0.040
2	DA002	119.331612	31.554193	7.00	15	0.3	15.73	35	3600	正常	NMHC	0.016

											HCl	0.0005
<b>表 4-15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b>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33114	31.554376	7.00	48	27.1	103.24	12	3600	正常	颗粒物	0.247
											NMHC	0.018
											HCl	0.0005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b>表 4-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b>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25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b>表 4-17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b>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μg/m <sup>3</sup>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	102.0599	115.3815	59.3501	113.5985	5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标准限值
	NMHC	8.3271	9.2571	5.1043	9.0675	4000	
	HCl	0.2346	0.2605	0.1451	0.2552	50	
<p>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p>							

### (8)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滤袋局部破损、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kg)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10000	颗粒物	199.132	1.991	1.991	20	1	不达标
DA002	4000	NMHC	20.213	0.081	0.081	60	3	达标
		HCl	0.563	0.002	0.002	10	0.18	达标
		氯乙烯	1.125	0.005	0.005	5	0.54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加强管理，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 (2)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 (9)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 (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R (m)	Q <sub>c</sub>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20.35	0.247	41.992	100
	NMHC	1.8	400	0.021	1.85	0.78	2.0		0.018	0.366	
	HCl	1.8	400	0.021	1.85	0.78	0.05		0.0005	0.366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10) 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被有效控制；颗粒物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袋式除尘处理措施，去除率均达 99%以上，可确保有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活性炭处理措施，去除率均达 90%以上，可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达标排放；根据表 4-15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13m 处的竹箠镇社区，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运行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2	7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40	13	1	24	38	25	11	45.3	41.4	45.0	51.7	昼、夜间	15	30.3	26.4	30	36.7
N2	生产车间	切割机	6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0	13	1	10	10	35	11	57.5	57.5	47.1	56.7	昼、夜间	15	42.5	42.5	32.1	41.7
N3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5	-2	1	5	5	45	25	62.6	62.6	45.0	50.0	昼、夜间	15	47.6	47.6	30	35
N4	生产车间	磨粉机	1	7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4	-2	1	6	5	44	25	56.3	57.6	40.2	45.0	昼、夜间	15	41.3	42.6	25.2	3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21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2m³/h	67	14	1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袋式除尘风机	10000m³/h	67	11	1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3	活性炭风机	4000m³/h	66	5	1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噪声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75~8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2	49.4	46.4	48.7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9.4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袋式除尘灰可返回投料工序使用，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4.1a 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规定，不属于一般固废，其他固废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袋	拆包	固	塑料、PVC 离子、碳酸钙粉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水垢污泥	冷却	固	泥沙、杂质	√	/	
S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PVC 粉等	√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包装袋	拆包	固	塑料、PVC 粒子、 碳酸钙粉等	/	否	/			
	S2	水垢污泥	冷却	固	泥沙、杂质	/	否	/			
	S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PVC 粉 等	/	否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吸附的有机物	是	T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b>(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b>										
	<b>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b>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拆包	废包装袋	2.976	项目原料年用量 1488t, 采用 25kg/袋包装方式, 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59520 个, 平均每个袋重约 50g,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976t/a。						
S2	冷却塔	水垢污泥	0.2	参考自来水泥沙杂质含量情况, 水垢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2t/a。							
S3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0.1	参考袋式除尘器布袋更换周期 1 次/a,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S4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3.724	根据前文计算, 活性炭吸附系统每年会消耗活性炭 3.2t, 吸附有机废气量 0.524t/a, 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24t。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25	项目职工 1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 年工作 15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							
<b>(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b>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b>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PVC 离子、 碳酸钙粉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3-S17	2.976	外售、综合利用
2	水垢污泥		冷却塔运行	固	泥沙、杂质		/	SW07	900-099-S07	0.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PVC 粉 等		/	SW59	900-099-S59	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724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1.125

**(5) 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密封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2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724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0.9t，企业设置的 2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3.724	900-039-49	厂区北侧	20m <sup>2</sup>	密封胶袋	10t	3 个月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100 号，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261-151-50(HW5 废催化剂)、261-152-50(HW5 废催化剂)、261-183-50(HW5 废催化剂)、263-013-50(HW5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 HW49（900-039-49）在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10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2 万；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厂区建立1处3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276t/a，计划3个月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p> <p>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③结论</b></p> <p>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	--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①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有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装置。

②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事故废水、氯化氢、氯乙烯（沉降）、废活性炭，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型。

#### ③污染途径：

事故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废气中重质气体氯化氢、氯乙烯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随雨水下渗，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障废气处理效率，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减轻废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危险废物转移时，检查包装完好情况、有无泄漏，在托盘内转运，防止泄漏。

####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事故废水储存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8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设施所在区域、危废贮存库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内道路、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全厂不涉及危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污染物CO，在厂内无存在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因此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爆炸极限，发生火灾、爆炸	高温、明火、静电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袋式除尘	粉尘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爆炸极限，发生火灾、爆炸	高温、明火、静电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明火，发生火灾	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生产车间	粉尘、NMHC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爆炸极限，发生火灾、爆炸	高温、明火、静电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①袋式除尘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的袋式除尘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项目涉及树脂粉尘爆炸的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等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J16 的相关规定；厂房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宜设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其表面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企业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职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危险岗位的职工应进行专门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c 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e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f 室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③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须对消防水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sub>1</sub>：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V<sub>2</sub>：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V<sub>3</sub>：事故时可以运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sub>4</sub>：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sub>1</sub>：企业不涉及液态原辅料、危废，则V<sub>1</sub>=0m<sup>3</sup>。

V<sub>2</sub>：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30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要求，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sup>3</sup>。

V<sub>3</sub>：企业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V<sub>3</sub>=0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则V<sub>4</sub>=0。

V<sub>5</sub>：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V<sub>5</sub>取0。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V_{总}=(V_1+V_2-V_3)+V_4+V_5=108m^3$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8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依托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许可证。

##### ③环境报告制度

据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并规范操作规程，记录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日常管理中，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经对照，企业不在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62条、塑料制品业 29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中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

表 4-3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HCl、氯乙烯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Cl、氯乙烯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 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布袋式除尘, 风量1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1套二级活性炭, 风量4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1个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新建1个2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 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维护, 保障废气处理效率, 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 减轻废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危险废物转移时, 检查包装完好情况、有无泄漏, 在托盘内转运, 防止泄漏。事故废水储存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p> <p>②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08m<sup>3</sup>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事故水,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事故状态下, 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 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 事故废水经雨污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p> <p>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提高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启动应急预案, 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 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 当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疏散人群, 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 穿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应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p> <p>③项目建成后, 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 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p> <p>④依据最新标准及规范对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改。</p> <p>⑤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 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平衡。</p>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竹箴镇 ZZ01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以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南渡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踏勘照片

专项：无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80	0	0.080	+0.080
	NMHC	0	0	0	0.058	0	0.058	+0.058
	HCl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氯乙烯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888	0	0.888	+0.888
	NMHC	0	0	0	0.065	0	0.065	+0.065
	HCl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氯乙烯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0	0	0	0.014	0	0.014	+0.014
	S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976	0	2.976	+2.976
	水垢污泥	0	0	0	0.2	0	0.2	+0.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724	0	3.724	+3.7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